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2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5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彭正智

五、典獄長致詞：

各位委員好，剛剛參觀了本監傳統工藝技訓班蘆草班及螺鈿班課程、成品，本監特聘請在地傳統工藝老師入監傳授，希望將在地工藝保留於竹監，期待再展傳統工藝風華。另外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是本監年度教化重點，近期更規劃詐欺犯處遇計畫，朝向以多元教化課程提供各類收容人需求，稍後由主辦業務科向各位委員報告。

六、主席致詞：

謝謝典獄長，感謝典獄長帶領我們進入戒護區視察，讓委員實地認識新竹監獄各項處遇。今日召開 112 年第 2 季會議，接下來依照議題開始討論，請開始會議提要。

七、會議提要：

許秘書儷齡：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 本監對於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自主監外作業現況說明：

由各業務科科長進行 3 分鐘業務摘要簡報。

(二) 本季委員指定視察事項：

1. 自主監外作業現況及後續發展，請說明。
2. 高齡及身心障礙受刑人監內處遇說明。

八、會議討論：

(一) 議題 1：自主監外作業現況說明。(作業科萬世強科長報告：略)

1. 洪委員文玲：

請說明疫情之後，目前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況。

作業科萬世強科長：

今年疫情趨緩後本監即 11 年 8 月份陸續派員出工，112 年 5 月 1 日疫情正式解封後，本監自主監外作業即一解封後管制規定出工。目前簽約協力廠商 4 家、簽約人數 26 名、目前出工人數 22 名，本監積極辦理遴選作業中。

遴選收容人時會考量其家庭支持度和個人狀況，出工作業前舉辦職前座談會，邀請家人來和收容人一起瞭解作業情況，提高收容人對自主監外作業的動力，作業後定期和廠商舉辦座談會，瞭解收容人作業狀況，且由本科不定時訪視，藉以檢視廠商的作業環境，並實地觀察收容人的作業情形及環境，在作業滿三個月後，表現良好，依規定可申請返家探視，增加家庭連結度，提升中間處遇的成效。

2. 江委員錫麒：

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是否有保險，例如勞保，以保障其生命身體安全及轉移風險。

作業科萬世強科長：

自主監外收容人為受刑人身份，如比照勞工條件處理在實務上有許多困難，辦理勞保將會遇到受刑人究否為廠商員工之疑義？收容人面臨稅務問題及被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等。目前均依矯正署規範辦理自主監外作業，由本監代表與協力廠商共同協商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訂定契約以為遵循。收容人於開始出工作業前，均有要求廠商需投保每人 200 萬以上之商業意外險，保險費用由廠商負擔，也有廠商願投保 500 萬商業保險，加強人身安全之保障。

3. 洪委員文玲：

收容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每月實際上可支領金額？

作業科萬世強科長：

本監以年度勞動部公告最新的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為最低基礎，112 年度收容人契約勞務費用每月為 26,400 元。依法令規定作業贖餘提撥被害人犯罪補償金、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等費用後，百分之六十充作勞作金，實際可領約近 6 成勞務費用，換算約 1 萬 4,000 元。

收容人在外作業之交通及餐飲，依規定由收容人自理，出工日每人均可領取自有保管金 200 元使用。本監在與廠商開評價會議時，均會要求廠商能優於規定之待遇予收容人，交通費原則上每日來回不超過 100 元，有每日出工收取 50 元，也有由廠商負擔不收費，餐飲部份也是如此。本監現均要求由廠商提供交通工具及負責接送，餐飲由廠商代購。是以，如再扣除每出工日領用 200 元餐飲費及交通費用，每月扣除 4~5 仟元，可能結餘區間在 8,000 元至 1 萬 4,000 元。

4. 曾委員淑萍：

自主監外目標人數，上限考量依據？遴選遭遇的困難與因應？

作業科萬世強科長

矯正署核定本監年度最終目標人數為 46 人，是採漸進式逐月增長模式，並非一次到位，各矯正機關都會面臨相同的問題，合於規定人數很多，但經過各科室之法定要件及實質要件審查後，就會篩除許多不合監外作業的人，為了要讓這制度能更臻於完善，除了嚴選資格條件外，對於過去他監脫逃的潛在風險因子，相關防逃作為滾動式檢討精進，減少脫逃的機會，在遴選及面談時會特別注重家庭支持度高低，出工後會特別對個人關懷以及請廠商協助平日對個人的觀察，是否有需協助或發覺可能的變化，及時處理如介入輔導評估是否適合繼續出工。現階段會以審慎遴選，穩定出工為主，目前預備多名候補，以保持自主監外作業的穩定發展。

5. 曾委員淑萍：

自主監外收容人會不會覺得在外勞務所得不多或辛苦而不願意再參與此制度？

作業科萬世強科長：

自主監外作業勞務所得比在監內參加委託加工及視同作業勞作金仍高許多，經常與自主監外收容人相談，同學反映大多是外面自由空氣吸起來較新鮮，外食中餐、飲料較好吃，又能提早與社會接軌，體認工作辛苦，受雇主照顧及長官關心感覺暖心等，參與此制度最大的誘因是有助假釋提報，另滿 3 個月表現良好符合規定可以返家探視，享天倫之樂修復家庭關係。

6. 洪委員國翔：

對於動態管制作為，有無針對高風險因子，蒐集研修因應對策。

作業科萬世強科長：

矯正署近期來函精進自主監外受刑人遴選及管控措施，本監遵示辦理外，對於過去他監曾經脫逃的案例風險因子，都列為遴選及出工風險管控，如有另案受偵查、家人久未聯繫探視或支持度不佳、重大變故等，都會先進行評估是否暫停出工以避免風險，例如予以電話接見聯絡家人或轉介本監心理師輔導，再輔以各科室評估。

(二) 議題 2：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說明(教化科林爰均代理科長報告：略)

1. 洪委員文玲：

建議進行外聘師資評鑑，評鑑方式應多元化。

教化科林爰均代理科長：

年度處遇課程已有排程，每個月安排上課，對本監收容人進行宣導，提升衛教常識外，增進一般人同理心等課程，使年紀較輕的收容人明白年長者遇到的困難與麻煩，生活上年長者需要協助時，能夠適合觀察且給予協助。

有關師資評鑑多元化部分，會予以考量，但仍以專業性為主要考慮，避免收容人喜歡但流於表面熱鬧形式。

2. 江委員錫麒：

建議課程講授者語言能更多元(例如客語、閩南語等)，貼近收容用語，能更拉近與收容人距離，對講授內容能更有共鳴與收穫。

教化科林爰均代理科長：

引進個管師、心理師關懷高齡收容人身心健康，在需協助時立即給予協助，提升其在監安心服刑，增進其身心狀況，且定期請醫生評估身體狀況，若有經醫生判斷需協助者，則報請衛生科協助看診。有關講授者使用語言部分，建議講授者適當使用母語，拉進收容人距離與共鳴。

3. 洪委員國翔：

- (1) 有些高齡收容人因營養疾病進食可能與一般收容人有所不同，建議可詢問營養師有關烹煮菜色，料理方式，也許有些需要流質，半流質以符合其飲食需求，降低可能意外風險。
- (2) 身心障礙、高齡收容人(尤其是高齡收容人)應注意容易發生跌倒方面的問題，如使用身心科藥物的反應、收容人拖鞋材質、潮濕環境止滑、銳利菱角防護、特別場所防撞設施加強，如在浴室水池四周評估裝設欄杆，座椅以提升其支撐及保護力，預防跌倒之風險。
- (3) 對身心障礙、高齡收容人(尤其是高齡收容人)較常出現之現象或問題(例如噎到、跌倒、外醫等)，建議對其原因做統計分析，可

作為未來預防處遇參考。另電動健走機的功率可因個別體狀況做適度調整速度勿過快，以免發生意外。

教化科林爰均代理科長：

委員建議在高齡收容人營養需求可諮詢營養師，有關烹煮菜色及增進高齡受刑人抵抗力部分，會請衛生科評估，視情況聘任；目前監內伙食菜色多樣，儘量滿足不同需求的收容人，如收容人提出不同需求時，會依其需求儘量滿足其需要。

本監無障礙設施有病舍設升降梯，中央走道的無障礙坡道等，於各地皆能讓輪椅通過，並適時提供輔助器材(如拐杖等)。且病舍提供電動健步機、手足腳踏車、復健球等，全方面提升老年收容人肌力，定時至操場運動，提供健康操課程。另委員所提一再出現之現象或問題(例如跌倒、外醫等)，查加強安全設施外，於課程安排時已加強相關自我保護概念宣導，預防相同現象一再出現。

另委員建議對身心障礙、高齡收容人常見問題進行原因及預防統計分析，作為未來處遇參考。本監將參酌辦理。

九、主席裁示：

- (一)自 112 年度第 2 季起，每季由新竹監獄各業務科準備「業務概況報告」，以俾供各委員就其認有爭點部分，提供解說。
- (二)每季『視察重點』，由各委員於該季開會前 1 個月私訊主席，由主席彙整後，提供各業務單位準備及回應。

十、臨時動議：

議題：提升外部視察收受陳情效能，依 112.4.11 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函示應設置專用外部視察意見箱，相關設置地點及開啟頻率，提起討論。

主席裁示：

- (一)依監方提供收容人的動線圖，同意監方建議規劃設置地點計有 7 處，仿同監方現有意見箱大小製作，前面下方有透明方框以便檢視是否有申訴案件。
- (二)依函示需請委員親自開啟，請距離較近區域苗栗地區的兩位委員洪委員及江委員持有鑰匙，遇有投書時請監方通知並派員隨行開啟。開會時間仍先以三個月為主，而後視實際狀況滾動式時調整，以提升意見箱收案的時效性。

十一、散會：15 時 30 分。

十二、附件一：新竹監獄外部視察信箱設置地點